**2016委托评审教师系列面试答辩通知**

一、时间

2016年12月29日

二、地点

吉首大学今朝宾馆

三、程序

1、答辩人员于12月29日上午8：00在今朝宾馆一楼大厅抽取面试答辩顺序；

2、答辩人员于12月29日在指定地点（面试地点现场通知）参加面试答辩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所有正高、副高破格参评人员必须参加答辩，否则作为弃权处理。

2、不能参加现场答辩的人员，请提前与本单位职称工作负责人员联系，并将答辩方式和人员名单于12月27日前报吉首大学委托评审组联络员，以便安排电话或视频答辩。

3、答辩时间限定在10分钟以内，自我陈述3分钟，回答提问7分钟；正高、副高破格申报人员自我陈述5分钟，回答提问25分钟；

4、面试答辩结束即刻离开答辩场地，不得拖延逗留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参加答辩人员，请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件，以便工作人员在正式答辩前对个人身份进行确认。

2、不能参加现场答辩人员，应由所在单位出示未能参加现场答辩证明，其证明内容需包含：答辩人员基本情况，未能参加现场答辩原因等。

六、联络员：黄云凯 13707439520

 吉首大学职改办

 2016年12月23日